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
农垦协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充分发挥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，推动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，协会秘书处起草了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并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第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2018年1月22日



附件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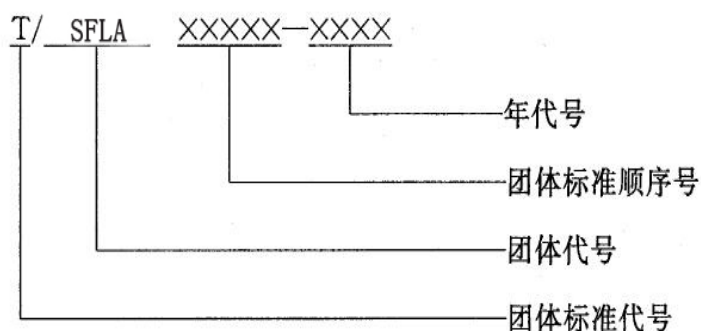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标准化工作，推动农垦经贸流通、旅游以及“走出去”工作等方面快速发展，创建良好的竞争环境，充分发挥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该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；
- （三）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；
- （四）符合市场、贸易需求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FLA组成。

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，研究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，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和审定等工作。

标准化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产生，委员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可由来自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等相关领域推荐的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负责标准计划的核准、上报和协调等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：提案和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。

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提案和立项：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均可提出；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；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。提出协会标准立项申请时应将项目申请书提交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统一组织标准化委员会评估。

第九条 经标准化委员会评估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作组进行起草。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。

第十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相关行业人员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

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化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。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；必要时，可采取函审形式。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委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统一编号，协会秘书长批准，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，可采用快速程序，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和审查阶段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十五条 鼓励协会有关部门、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社会积极宣传、推广、使用团体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，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五章 工作经费

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经费可以由以下形式支出：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支出；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支出。

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，可以接受相关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赞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